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正文	9
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1. 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福事特”	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江西福事特”或 “发行人”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福事特有限”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江苏福事特”	指	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福事特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并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通过并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新修订的《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深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08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下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

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

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正文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1. 关于公司子公司江苏福事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5 年 1 月，江苏福事特处于亏损状态，江苏福事特原股东福事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郑清波等 5 人，转让后，郑清波持有江苏福事特 65% 股权。

2018 年 4 月，江苏福事特 5 名原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等 4 名新股东，转让后，福事特有限、郑清波分别持有江苏福事特 40% 的股权。

2020 年 4 月，福事特有限从江苏福事特 4 名股东受让江苏福事特 26% 股权，转让后，福事特有限、郑清波持有江苏福事特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6%、30%。

2020 年 11 月，本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收购江苏福事特剩余 34% 的少数股东股权，其持有江苏福事特的股权比例由 66% 增至 100%，江苏福事特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江苏福事特主要从事硬管总成业务，收购前福事特有限主要从事软管总成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硬管总成占比达到 50%-60%。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说明 2015 年福事特有限将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出的原因，转出后江苏福事特业务发展、历年经营业绩、主要客户等情况，详细分析转出后江苏福事特经营业绩转好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合理性。

(2) 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 2015 年郑清波收购江苏福事特的资金来源，2015 年至今郑清波是否持有除江苏福事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其他公司业务，结合郑清波关联方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 说明郑清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有关江苏福事特股权的协议或约定。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1）获取江苏福事特 2013 年至 2019 年的财务报表及主要客户情况，询问江苏福事特总经理，了解其经营情况、业绩转好的影响因素及合理性，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江苏福事特历史股东，了解江苏福事特历史沿革相关事宜，如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3）获取并核查了江苏福事特的工商登记档案，梳理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针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获取相关股东会决议、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历次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支付凭证、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及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报告，分析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4）获取出资/受让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出资/受让股权的单据；（5）获取全体转让方及受让方就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具的承诺函；（6）访谈郑清波，了解其股权受让原因、资金来源情况、关联方情况、是否持有除江苏福事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其他公司业务等事项，分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工商档案，了解郑清波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或经营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8）分别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郑清波进行访谈，了解双方是否存在江苏福事特股权的协议或约定，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 2015 年福事特有限将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出的原因，转出后江苏福事特业务发展、历年经营业绩、主要客户等情况，详细分析转出后江苏福事特经营业绩转好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合理性

1、进一步说明 2015 年福事特有限将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出的原因

2015 年 1 月，福事特有限在综合考虑行业整体发展、江苏福事特业绩表现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多年未达预期，欲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

为应对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国家推出了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基建为重点投资对象。在投资刺激带动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从 2008 年的 2,773 亿元攀升至 2011 年的 5,465 亿元，复合增长率 25.38%。2012 年起，市场需求减少，行业发展趋缓且下滑，并在 2015 年达到低点。而在 2016 年四季度后，行业筑底回暖趋势才逐步确定，此后至 2021 年，工程机械行业重新迎来新一轮上行发展周期。

江苏福事特成立于 2007 年，在工程机械行业蓬勃发展时期，其尚处于初始拜访客户、逐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市场开拓期，未能有效抓住行业整体上行期以实现经营业绩攀升。而在 2012 年后，随着下游工程机械市场环境整体低迷，且彼时江苏福事特业务相对分散，内部组织效率较低，导致该期间江苏福事特未能有效开拓市场，收入规模较小且处于亏损状态，未达福事特有限初始投资预期。

彼时，工程机械行业已持续数年处于相对低谷期，福事特有限无法准确预判行业整体调整周期时长及未来可能的复苏时点。同时，福事特有限彼时的业务发展重点主要集中在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且处于重点客户的市场开拓期。在福事特有限总体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从财务投资角度，福事特有限需要提高投资回报，减少亏损持续扩大的风险；从业务发展角度，福事特有限需集中资源拓展客户并发展其核心业务。因此，福事特有限决定转让持有的江苏福事特股权。

（2）公司存在资金需求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福事特有限账面仅有货币资金 1,114.73 万元，而彼时尚需归还的银行借款约 3,200 万元，福事特有限资产负债率达到 61.18%。为改善公司货币资金相对短缺的状况，以应对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到期借款偿还，福事特有限考虑出售所持有的江苏福事特股权并回笼资金。

（3）相关个人愿意承接股权

郑清波出于继续经营江苏福事特之目的，愿意承接江苏福事特股权。自 2009 年 2 月开始，郑清波即在江苏福事特任职，历任江苏福事特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郑清波深耕工程机械市场并坚定看好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不会长期处

于下行区间，未来工程机械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前景，其认为可通过对江苏福事特进行业务收缩和战略调整，来改善江苏福事特经营状况并实现业绩增长，因此其愿意承接江苏福事特股权并努力经营，与企业共同成长并分享未来收益。

鲜军、施辉、彭玮、杨思钦等人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愿意承接江苏福事特股权。鲜军、施辉、彭玮、杨思钦等人虽未具体负责江苏福事特的日常经营，但其认可郑清波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及针对江苏福事特的相关改革措施，并信任郑清波的企业管理能力；同时，出于个人财务投资层面考量，前述四人希望分享江苏福事特未来发展收益并愿意承担股权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故其愿意承接江苏福事特股权。

在上述背景下，福事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郑清波、鲜军、施辉、彭玮、杨思钦。

2、转出后江苏福事特业务发展、历年经营业绩、主要客户等情况，详细分析转出后江苏福事特经营业绩转好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5-2019年，江苏福事特经营业绩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江苏福事特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客户
2015年	2,189.29	-13.52	1、三一集团收入约1,300万元，占比约60% 2、南高齿收入约320万元，占比约15% 3、上海燊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收入约100万元，占比约5% 上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比约80%
2016年	3,214.26	5.19	1、三一集团收入约2,200万元，占比约70% 2、苏州旭隆机件有限公司收入约300万元，占比约9% 3、南高齿收入约230万元，占比约7% 上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比约86%

年度	江苏福事特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要客户
2017年	7,145.72	-144.71	1、三一集团收入约 6,300 万元，占比约 88% 2、苏州旭隆机件有限公司收入约 320 万元，占比约 5% 3、南高齿收入约 260 万元，占比约 4% 上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比约 97%
2018年	14,425.31	1,423.20	1、三一集团收入约 1.3 亿元，占比约 91% 2、西马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收入约 350 万元，占比约 2.4% 3、苏州旭隆机件有限公司收入约 260 万元，占比约 1.8% 上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比 95%
2019年	26,837.45	5,272.80	1、三一集团收入约 2.4 亿元，占比约 90% 2、中联重科收入约 266 万元，占比约 0.99% 3、南高齿收入约 260 万元，占比约 0.97% 上述主要客户合计收入占比 92%

注：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包含江苏福事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福事特、安徽福事特以及娄底福事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2015-2019 年，江苏福事特经营业绩转好的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1) 江苏福事特转出后进行了一系列战略调整，并取得成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福事特成立于 2007 年，成立之初从事液压管路和液压站的生产与销售。2007-2014 年，江苏福事特分为液压管路事业部和液压泵阀事业部，各自负责不同液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彼时公司内部运行管理效率相对较低，不同事业部的人员以及业务未能有效整合，且恰逢下游行业低迷，江苏福事特的业绩未达预期。2015 年股权转出后，江苏福事特进行了一系列战略调整措施：①收缩业务范围，剥离了液压泵阀事业部，集中公司资源专注于液压硬管总成的生产和销售；②对公司战略进行了调整，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并实行“大客户战略”；③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增加员工激励制度；④盘活闲置的厂房，将部分闲置厂房短期对外出租获得其他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⑤全面梳理了生产流程，通过各项优化措施，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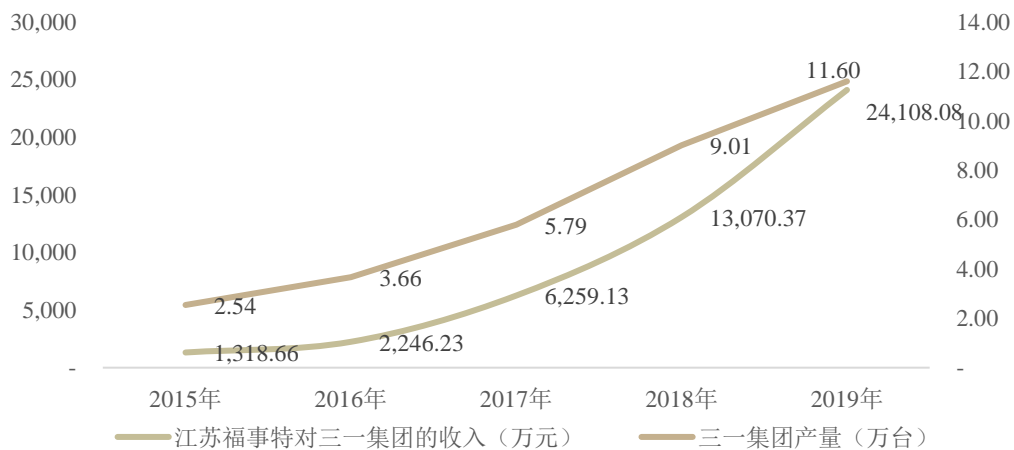
经过上述一系列改革措施，江苏福事特在 2015 年后的整体经营状况逐步进入上升通道，实现了经营业绩增长。

（2）江苏福事特转出后逐步成为三一集团的核心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业务调整后，公司剥离了原有的液压泵阀业务，将公司资源集中于硬管总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且公司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以工程机械行业龙头企业三一集团为核心客户，通过与三一集团的合作磨合，提高技术先进性，形成品牌知名度。同时利用江苏昆山的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对周边其他行业的龙头企业形成辐射。

江苏福事特于 2009 年首次与三一集团开展业务合作，双方业务合作历程如下：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进入三一集团供应链并开始小批量试用；自 2011 年起，公司产品通过了三一集团多批次验证，双方开展合作；2015 年后，由于江苏福事特的业务收缩，硬管总成产品性能与质量进一步提高，双方逐步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三一集团提高了对江苏福事特的采购比例，同时双方扩大了业务合作范围，江苏福事特在湖南长沙、安徽马鞍山、湖南娄底等地建立生产基地，与三一集团在当地的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2015-2019 年，江苏福事特对三一集团的销售收入和三一集团产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三一重工（600031.SH）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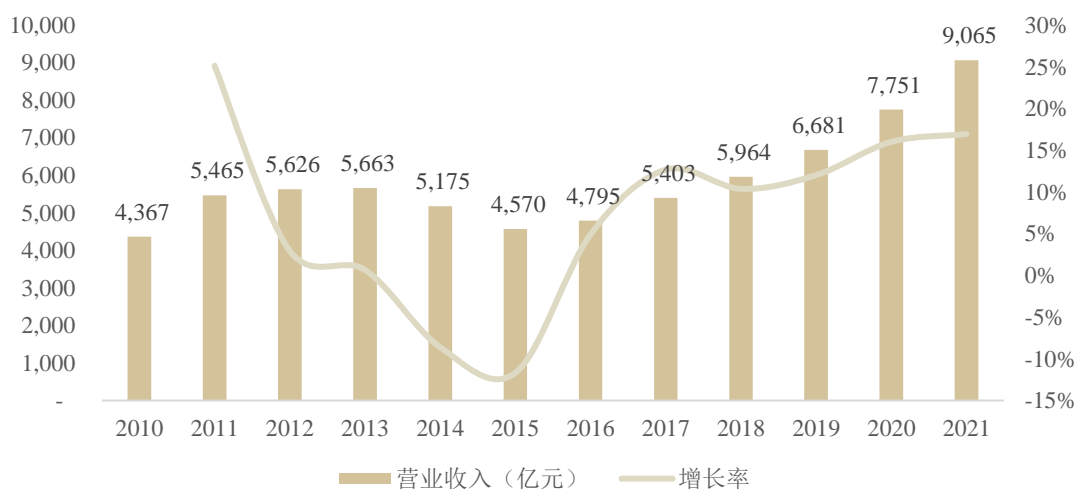
2015-2019 年，江苏福事特的业绩增长趋势与三一集团产量情况匹配，其中江苏福事特业绩增长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双方逐步扩大合作范围所致。

因此，2015年后江苏福事特的业绩增长并非一蹴而就，系江苏福事特通过战略调整，专注核心业务，并且与三一集团的合作逐步深化后，最终取得的显著成效。江苏福事特通过先进的技术和优质产品质量取得客户认可，而后江苏福事特围绕三一集团在湖南长沙、湖南娄底等主要生产地建立贴近式的配套工厂，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范围，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3) 下游行业增长带动江苏福事特快速发展

在工程机械行业经历2011年至2015年的市场深度调整后，“十三五”以来（2016-2020年），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迎来黄金增长期。工程机械行业产业规模从2015年的4,570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9,065亿元。在工程机械产品需求呈现强劲增长态势下，带动了上游液压行业的增长，我国液压行业规模由2015年的80.5亿欧元，增长至2021年的106亿欧元。

2010-2021年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江苏福事特转出前正经历下游工程机械行业的低谷期，转出后恰逢下游行业进入增长期，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积累与沉淀，江苏福事特抓住了下游行业快速增长的机遇，作为工程机械配套供应商参与了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全面崛起，并实现了业绩的增长。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

判断，股权转出后江苏福事特进行了一系列的业务调整，采取“大客户战略”对业务进行了收缩和聚焦，适逢下游工程机械行业进入增长周期，公司战略取得成效，实现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 2015 年至 2020 年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1)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6 日，福事特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郑清波、鲜军、施辉、彭玮、杨思钦，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福事特有限	郑清波	65.00%	1,950.00	1,950.00
	鲜军	12.00%	360.00	360.00
	施辉	10.00%	300.00	300.00
	彭玮	10.00%	300.00	300.00
	杨思钦	3.00%	90.00	90.00
合计		100%	3,000.00	3,000.00

由于当时江苏福事特正处于行业低迷期，业绩表现不佳，且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福事特账面净资产 2,626.61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各方商议，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即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 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9 日，江苏福事特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施辉、杨思钦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予福事特有限，郑清波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转让予福事特有限，彭玮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转让予郭志亮，鲜军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分别转让予福事特有限、郭志亮、刘美圆、张锁俊，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郑清波	福事特有限	25.00%	750.00	750.00
施辉		10.00%	300.00	300.00
杨思钦		3.00%	90.00	90.00
鲜军		2.00%	60.00	60.00
合计		40.00%	1,200.00	1,200.00
彭玮	郭志亮	4.50%	135.00	135.00
鲜军		0.50%	15.00	15.00
合计		5.00%	150.00	150.00
鲜军	刘美圆	3.00%	90.00	90.00
鲜军	张锁俊	1.00%	30.00	30.00

江苏福事特彼时生产规模仍较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福事特账面净资产为 2,473.57 万元，低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且转让方因当时有部分资金需求，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3）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1 日，江苏福事特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郭志亮、彭玮、鲜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郑清波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 10%的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郭志亮	福事特有限	5.00%	150.00	500.00
鲜军		5.50%	165.00	550.00
郑清波		10.00%	300.00	1,000.00
彭玮		5.50%	165.00	550.00
合计		26.00%	780.00	2,6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在以苏州中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安 K 资评报字（2020）第 0012 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

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福事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9,659.67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江苏福事特总体作价为 10,000.00 万元，折合约 3.33 元/出资额。

为进一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对江苏福事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福事特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56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中瑞世联针对江苏福事特净资产评估值为 9,896.47 万元，相较于苏州中安评估值差异 2.45%，不存在重大差异，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福事特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郑清波、刘美圆、张锁俊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给福事特有限，转让后江苏福事特成为福事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郑清波	福事特有限	30.00%	900.00	3,857.15
刘美圆		3.00%	90.00	385.72
张锁俊		1.00%	30.00	128.57
合计		34.00%	1,020.00	4,371.44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8-028 号）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江苏福事特净资产价值为 12,857.18 万元，折合约 4.29 元/出资额，价格公允。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其依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江苏福事特自 2015 年至 2020 年各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与原因
----	--------	-----------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与原因
2015.01	福事特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分别转让予郑清波、鲜军、施辉、彭玮、杨思钦	江苏福事特彼时收入规模及业绩未达预期，福事特有限需要提高投资回报率、减少亏损持续扩大风险，并集中资源拓展客户并发展核心业务。同时，福事特有限存在资金需求以应对日常资金周转及到期借款偿还。故福事特有限意图退出江苏福事特。 郑清波出于继续经营江苏福事特之目的，鲜军、施辉、彭玮、杨思钦等人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且都看好江苏福事特未来长期的发展空间及成长价值，故愿意承接相关业务
2018.04	施辉、杨思钦、郑清波、鲜军将其持有的部分/全部江苏福事特股权转让予福事特有限	彼时福事特有限以及江苏福事特在各自的下游领域均已形成一定的业务规模，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各自的业务拓展中，部分领域发生重合，福事特有限为加快产业布局，使其业务更具协同效应，开始与江苏福事特股东磋商以受让部分股权；同时，郑清波为借助福事特有限客户资源拓宽江苏福事特销售渠道，同意转让部分股权予福事特有限。 施辉、杨思钦、郑清波、鲜军彼时存在部分资金需求，其亦希望通过转让全部/部分股权以回笼部分现金
	彭玮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转让予郭志亮，鲜军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转让予郭志亮、刘美圆、张锁俊	郭志亮、刘美圆、张锁俊作为江苏福事特彼时核心经营层人员，与股东协商希望受让部分股权以激励其在江苏福事特的工作，进一步提升工作积极性；彭玮及鲜军彼时均不在江苏福事特任职，并不参与江苏福事特的具体经营活动，且因江苏福事特在 2017 年末仍未盈利，一方面，彭玮及鲜军希望转让部分股权以回笼现金；另一方面，其亦愿意激励江苏福事特管理层团队以更好实现投资收益
2020.04	郭志亮、鲜军、彭玮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予福事特有限；郑清波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部分股权转让予福事特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收购江苏福事特 26% 股权，其持有江苏福事特的股权比例由 40% 增至 66%，并取得江苏福事特的控制权，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为：福事特有限为完善自身业务结构，并进一步增强其与江苏福事特的双向协同效应；避免江苏福事特与福事特有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减少关联交易；优化福事特有限内部管理，促进有序发展
2020.11	郑清波、刘美圆、张锁俊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福事特全部股权转让予福事特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收购江苏福事特剩余 34% 的少数股东股权，其持有江苏福事特的股权比例由 66% 增至 100%，江苏福事特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为：福事特有限在已取得江苏福事特控制权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股权架构；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管理效率；提高重要成员郑清波在福事特有限持股比例而作的统一安排

如上表所示，福事特有限在江苏福事特 2015 年至 2020 年的股权转让中无论作为转让方或是受让方，均存在合理理由。福事特有限在 2015 年转让江苏福事

特全部股权时系出于投资回报率的考量以及将公司资源聚焦其矿山机械后维修市场的发展，待福事特有限与江苏福事特各自发展初具规模，在各自下游领域形成一定知名度后，福事特有限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过程的需要开始进一步进行产业布局及调整，收购江苏福事特股权，扩大其业务板块，加强双方的业务协同，具有商业合理性；而为借助福事特有限客户资源拓宽江苏福事特销售渠道，郑清波亦同意转让部分股权予福事特有限。同时，施辉、杨思钦、郑清波等江苏福事特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其历次股权转让/受让亦是在其工作、生活的不同阶段所作出，或是出于股权激励、提升工作积极性的目的，或是出于资金回笼、投资回报的需要，均系在其与福事特有限或其他自然人受让方进行多次磋商谈判后所作出的合理选择。此外，由于江苏福事特并非上市主体，此前并无在境内资本市场独立上市的考量和计划，因此其亦不存在于 2015 年时即通过股份代持以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等情形。

根据江苏福事特的工商登记档案、江苏福事特就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该等自然人股东在江苏福事特各类股东会决议（如变更经营范围）上的签字情况、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历次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支付凭证、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受让方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全体转让方及受让方就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分别出具的承诺函，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四次股权转让均系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2015 年至 2020 年江苏福事特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的股权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2015 年郑清波收购江苏福事特的资金来源，2015 年至今郑清波是否持有除江苏福事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其他公司业务，结合郑清波关联方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1、说明 2015 年郑清波收购江苏福事特的资金来源

郑清波自 1991 年起参加工作，并自 1995 年起担任相关工作单位主要职务，其中，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福田实业总经理助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5年2月，担任江西上饶液压件厂厂长；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江西福事特液压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历任江苏福事特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在2015年收购江苏福事特之前，郑清波已有二十余年的工作单位主要领导岗位经历，具备稳定、可观的薪资收入。同时，郑清波早期入股福田实业、江西福事特，享有福田实业及江西福事特投资收益。2015年郑清波收购江苏福事特股权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约1,640万元，自筹资金约310万元。自筹资金部分来源于其亲友借款，该等借款出借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年至今郑清波是否持有除江苏福事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权或经营其他公司业务，结合郑清波关联方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1) 郑清波对外投资或经营情况

①目前对外投资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江西福事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郑清波对外投资或经营情况如下：

A.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158299145U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11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罗桥街道办清水湾88号
注册资本	5,00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香安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平台
股权结构	彭香安持股56.29%、施辉持股10%、彭玮持股6.6%、李银山持股6%、鲜军持股6%、郑清波持股4%，其余8名股东合计持股11.11%

福田实业控股股东为彭香安，实际控制人为彭香安、彭玮父女二人。郑清波

持有福田实业 4% 股权，占比较小，无法实际控制福田实业日常经营活动。同时，福田实业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负责集团旗下各公司的总体投资管理事宜，与江西福事特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佳家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佳家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1664750533A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中大道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香安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	福田实业持股 92%、盛旭辉持股 3%、施辉持股 2%、彭香安持股 1%、郑清波持股 1%、鲜军持股 1%

佳家置业控股股东为福田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彭香安、彭玮父女二人。郑清波持有佳家置业 1% 股权、占比较小，无法实际控制佳家置业日常经营活动。同时，佳家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江西福事特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曾经对外投资或经营情况

自 2015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江西福事特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郑清波曾经对外投资或经营情况如下：

A. 上海塞沃广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郑清波曾持有上海塞沃 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塞沃系福田实业全资子公司。上海塞沃除出租办公场所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B. 江西上饶液压件厂

1999年12月至2005年2月，郑清波曾担任江西上饶液压件厂厂长。该厂曾主要经营液压件的生产制造，但自2005年起，该厂已长期无实际生产经营并处于事实关闭状态。由于相关人员前期工作疏漏，未及时申请办理企业注销，后于2019年10月完成企业注销。故，自2015年至该厂注销期间，其与江西福事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2015年至今，郑清波持股、曾经持股或经营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郑清波关联方投资或经营情况

自2015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清波的关联自然人曾对外投资、经营部分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苏州清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销售	郑清波之配偶张志琴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11.15 注销
2	上饶县泰润机械经营部	液压配件贸易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张志强个人独资企业	2021.08.05 注销
3	上饶市广信区力之源液压经营部	液压配件贸易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张志强个人独资企业	2021.02.19 注销
4	上饶县凯丰机械产品经营部	液压配件贸易	郑清波之配偶兄弟的配偶张雪金个人独资企业	2021.08.25 注销

①苏州清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郑清波配偶张志琴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主要经营销售环保设备，与江西福事特液压管路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由于长期无实际经营，该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②泰润机械、力之源及凯丰机械系郑清波配偶张志琴的兄弟张志强及其配偶张雪金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液压配件贸易活动，其自身并未生产制造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等液压管路产品，与江西福事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由于业务发展未达预期及个人发展规划变化，上述企业分别已于2021年2月、8月注销。

综上所述，2015 年至今，郑清波关联方投资或经营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说明郑清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有关江苏福事特股权的协议或约定

郑清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香安曾经就江苏福事特股权事宜达成协议，即：2020 年 11 月郑清波转让其所持有 30% 的江苏福事特股权给福事特有限，该项交易与 2020 年 12 月郑清波从彭香安处受让其所持有的福事特有限 11.35% 的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双方曾经达成该项约定主要原因如下：

为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并进一步符合 IPO 监管要求，公司于 2020 年年中开始筹划收购江苏福事特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剩余少数股权。而郑清波作为持有江苏福事特 30% 股权的重要股东，且公司拟聘请其出任公司总经理，收购其全部股权必然涉及相关安排。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香安在与郑清波在多次沟通后达成相应的共识，即：公司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郑清波所持有的江苏福事特 30% 股权；郑清波按照公允价值受让彭香安持有的福事特有限部分股权；各方根据资金状况、评估结果等因素确定交易步骤安排。最终，2020 年 11 月郑清波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福事特 30% 股权；2020 年 12 月郑清波受让彭香安所持有的福事特有限 11.35% 股权，该项交易整体完成。同时，郑清波于 2020 年 12 月出任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该项约定外，郑清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有关江苏福事特股权的协议或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王毅

2023年02月24日